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18年9月21日，贵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9月22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该次董事会决议和《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题、出席对象、与会方式等事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天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9:30-11:30，13:00-15:00。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10月7日15:00时至2018年10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8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数203,729,97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0701%。

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130,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328%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86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86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本次购买资产方案

(1)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86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86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

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对价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86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86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860,8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34,1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定价基准日及定价依据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3）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4）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5）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发行股份资产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7)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8) 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9)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0) 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1)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关于公司与谢如栋、方剑等 31 名遥望网络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与谢如栋、方剑、上饶伟创、上饶正维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遥望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二）《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三）《关于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有关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3,860,8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34,1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十五) 《关于剩余股份处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 860, 877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反对 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334, 16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陈敏怡

钟嘉嵘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光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